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莱阳

集中清理取缔燃煤小锅炉

全市共有72台已完成取缔或改造

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排放,山东省莱阳市严格按照《建成区燃煤锅炉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加快淘汰进度、合理帮扶企业,对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进行集中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莱阳市通过实施网格化监管,对辖区内燃煤小锅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确保对每个污染源走到、看到、查到,认真核实锅炉位置、用途、台数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做到一台不漏全部登记到位。经摸排,全市共有119台燃煤小锅炉需要取缔淘汰。

为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的取缔进度,莱阳市要求,辖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坚决予以取缔,向锅炉业主下发市政府关于取缔建成区10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文件,要求其按期淘汰。

同时,莱阳市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举报非法烟囱和燃煤小锅炉。截至目前,全市共有72台燃煤锅炉完成取缔或改造,剩余的也在积极探索改造方案,取缔工作正有序推进。

张学晓

莱山

提前介入治理扬尘

2016年大气改善幅度列全市第一

为解决大气环境问题,莱山区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环境监管,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莱山区不断扩大集中供暖面积,拆除分散供热锅炉,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全区空气质量。辖区内烟台大学、山东工商学院与供热企业签订协议并入热力管网后,停用了9台总吨位达86吨的燃煤锅炉。

针对扬尘污染,莱山区采取提前介入的办法,在工程动工前,约谈建设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扬尘治理内容。积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优势,环保、城管、住建、交警、街道等相关

批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为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莱山区对重点排污企业增加监察、监测频次,监察频次由每月两次增加到4次,监测增加到每月一次。充分利用环境监控中心和大气自动监测站,发挥环保“110”指挥中心的作用,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同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超标排放的企业,一经查实,坚决严肃处理。

莱山区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全年共检测机动车20104辆,发放环保检验标志19777枚。严格落实环境信访回访制度,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经过综合整治,2016年,莱山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5天,改善幅度位列全市第一。

孙乾坤 王辉

海阳

控扬尘 减排 除异味 治油气 源头治污改善气质

为改善空气质量,山东省海阳市采取源头控制、点源治理、强化监管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查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300天以上,获得生态补偿资金111万元。

海阳市大力开展城市扬尘专项整治,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加大治理力度,查处10个存在扬尘污染的工地。加密道路清扫频次,开展裸露土地集中整治,从源头上减轻道路扬尘污染。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渣土运输中的超载、撒漏、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治理,海阳市将集中供热、热电厂行业作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2016年完成4家企

业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两家热力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全市集中供热企业全部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

2016年,海阳市政府对禁燃区内燃煤设施淘汰改造工作强化调度部署,要求对未完成淘汰改造的锅炉单位,分类确定治理名单,逐一下达整改通知,制定淘汰或改造方案,先后完成淘汰改造燃煤锅炉103台。

为强化工业企业VOC异味污染治理,海阳市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有机化工企业进行重点整治。目前,3家企业已完成异味治理工程。

海阳市积极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制定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市63座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孙美霞 宋鹏斐

蓬莱

实行环评审批分包机制

部分登记表今年将实行网上审批

今年以来,山东省蓬莱市环保局更新环保理念,转变工作职能,简化审批流程,主动与企业沟通,实行企业环评审批分包机制,以优质的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蓬莱市环保局对全部审批业务实行“面对面”交流服务,一次性告知办事企业和群众所有程序和需要的材料,避免办事人员反复跑、多次办,确保审批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对于按环评类别需要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今年将全部实行网上办理,届时建设单位可直接在网上填报并自行打印备案表。

为加强与企业的联系,蓬莱市环保局主动与园区有关企

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定期到各镇街进行走访,积极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快推进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及建设进度。全面实行书面函告制度,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责任单位当前环保政策、工作流程、联系方式、办理环保手续应注意的事项等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蓬莱市环保局坚持实行“一对一”服务,实行局领导包部门、镇街和科室包企业制度,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由局长亲自抓,业务副局长具体抓。对重点建设项目由专人实行“一对一”销号制和“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制,详细了解的工程建设内容,确定环评类别和审批权限,提高办事效率。

张入祥

推进环境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烟台标本兼治让城市更美丽

◆本报通讯员由国梁

近年来,环境质量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之一,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特别是空气质量,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

为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山东省烟台市委紧紧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和环境监察、监测等工作,不断加大治理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水和空气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河长制等措施,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全力打造“生态城市、美丽烟台”。

2016年,烟台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4天,优良率达85.8%,“蓝天白云”天数为342天,位居全省第二,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PM_{2.5}改善幅度位列全省前三名。全市重点流域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实现持续改善,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3年来,烟台共获得省级生态补偿奖励资金1600余万元。

开展专项检查,整改涉气项目382个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烟台市积极开展各类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累计投入防治资金近1.8亿元。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将空气质量改善考核范围由市区拓展到全市。

烟台市不断加大对建筑施工、城市裸露土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燃煤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污染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先后开展专项检查140多次,累计下达整改督办单141份,涉及整改项目382个,对整改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跟踪曝光,对部分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山东省招远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一家“小散乱污”企业,执法人员迅速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依法控制企业负责人。图为执法人员查封企业生产设备。王娟 欧莉莉摄

牟平

规范执法程序 树立良好形象 提升执法透明度

为提升环境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烟台市牟平区环保局严格规范环境执法中的检查、处罚、执行等程序,树立环保机关文明、公正的良好执法形象。

牟平区环保局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开展执法检查,每次执法必须有两人以上参与,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环境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在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上,对环保行政处罚案件,严把法律关、

证据关、程序关,做到对法律条文不确切不随意决定,证据不清不盲目决定,程序不完备不忙于决定。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和告知程序。在执法程序中实行调查与处罚分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按照类别处理反馈,行文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引用法律法规文条款,环保业务术语具体严谨,字迹清楚、工整。同时,规范执法送达程序,要求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法律文书,并认真填写送达手续等文件。

刘辉 王辉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保局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图为执法人员查看企业档案。王勇摄

水质监测方案》,增加对重点流域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共取得监测数据1.6万余个。对全市沿海及重点流域区域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共检查河流32条、截流坝坝9处、截流口4处、雨水排放口20个。

近年来,烟台市共投入资金1亿余元,专项用于水污染防治,建成运行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快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和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目前,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十大类23个项目已有11项建成运行,其余项目将于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

在全市范围推行河长制,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管理机制,实现对重点河道及水源地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网格化分段式管理。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市级财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设立市区水源地保护治

理专项资金,每年筹集专项资金,用于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2016年,烟台市26条重点河流36个监测断面COD浓度平均值为23.67mg/L,较2015年改善11.66%;氨氮浓度平均值1.47mg/L,较2015年改善24.83%,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强化执法监管,公安环保联动出击

烟台市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集中力量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绿色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水、在线监控、建设项目和危险废物、辐射安全等方面的环保专项行动,共计检查企业6000余家。

2016年,全市依法对576家违法企业立案处罚,处罚金额达

福山

隔离网、人网、天网共同发力 “三网合一”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为加大对市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门楼水库的保护力度,启动实施环库隔离网及管护路建设工程,计划投资3.2亿元,沿水库周边建设管护路,设立隔离网,采用隔离网、人网、天网“三网合一”的管理模式,保护库区环境。

据了解,库区隔离网环库而建,全长55公里,采用1.8米高的绿色防锈钢丝网围挡,实行封闭管理。目前,一期工程已全部完成,二期工程正在加紧施工中。为方便行走和骑行,福山区在隔离网外侧修建了5米宽彩色沥青混凝土管护路,路两旁配套建设排水系统

及绿化、亮化设施等。隔离网与管护路建成后,将有效拦截随降水、径流进入水体的各种面源污染物。构建水生、陆生、陆生植物相结合的生态保护带,实施水库水域全封闭管理,实现安全供水、保护湿地的目标。

为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污染环境的行为,防止人为破坏管护路和隔离网,福山区加快“人网”建设,在水库周边村庄建设看护房15处,计划今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专门组成水库环境保护保安队伍,在看护房安排人员常年值守看护,环保部门与水

上派出所配合联动,实施环库动态巡查,做到发现情况有效处置。

同时,福山区在水库周边编织全天候管控“天网”,建设全覆盖监控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中心,在环库隔离网和村居出入口、桥梁等重点部位安装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实现环库全天候实时监控;在重要入河口安装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水质指标即时检测、自动报警;在水源地重点区域、地段增设视频监控系统和水质监测设备,购置小型无人机加强巡查,全面提升水源地保护水平。

庄磊 邢金健

龙口

开展专项行动严打违法行为

去年查处违法案件120余起,移送公安机关14起

为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龙口市环保局强力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土小”企业等执法行动,2016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20余起,移送公安机关14起,行政处罚款总额达797.58万元。

围绕禁燃区建设,龙口市环保局去年以来共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8人(次),开展专项行动4次,有效推动工作整体进度,圆满完成全市禁燃区内59家燃煤单位共100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自去年3月以来,龙口市环保局联合市纪委、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区),先后组织开展15次环保联合执法和8次

“回头看”活动,分批次对全市289家化工、食品、造纸、铸造、石材等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整改。

为清理整顿违规造纸企业,龙口市环保局开展取缔违规造纸企业专项行动,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用5天时间完成24个违规造纸项目“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工作任务,日减少污水排放量3000余吨。

围绕“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龙口市环保局不断加大查处力度,抽调3名副局长分别牵头3个由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深入一线开展工作,累

计清理取缔186家“小散乱污”等违法违规企业。

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通过严抓13个堆场扬尘污染隐患大的突出点位,以点带面实施扬尘治理,累计罚款36万元。

持续开展流域及近岸海域沿线企业排查,分3个组对重点流域、海岸沿线企业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累计入户检查2000余家企业,汇总形成了《龙口市沿海及主要河流排放口位置图

和情况调查表》,详细标注了干线和支线、近岸海域沿线的排放口类型、位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要素。

于妮 李鹏